# 浙江省民政厅文件

浙民优〔2018〕110号

## 浙江省民政厅 浙江省财政厅转发退役军人 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 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

现将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18〕21号)转发给你们。为确保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政策落实到位,结合《浙江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和我省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等政策规定,决定从2018年8月1日起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

执行。

- 一、有工作单位的残疾军人抚恤标准,按 2018 年国家标准执行;无工作单位的残疾军人,在当地 2017 年抚恤标准的基础上,按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提标标准增加。
- 二、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 金,在当地2017年标准的基础上,每年分别提高2310元、1990 元、1870元。
- 三、红军失散人员,在当地 2017 年标准的基础上,按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提标标准,每人每年增加 2280 元。

四、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在当地 2017 年标准的基础上,按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提标标准,每人每月增加 100 元。

五、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 2017 年标准的基础上,按退役 军人事务部、财政部提标标准,每人每月增加 50 元。

六、对生活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 参战和参加核试验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在 2017年标准的基础上,按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提标标准, 每人每月增加50元,按每人每月800元标准发给生活补助。

七、对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 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在 2017 年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 50 元。

八、对 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按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月35元标准发给老年生活补助。

九、2018年已按照自然增长机制提高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市、县(市、区),提高部分达到或超过上述标准的不再调整,低于上述标准的,按上述标准补足。

十、自费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已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部分优抚对象的抚恤和生活补助,按国家规定标准执行,具体如下:

- (一)残疾军人、三属,按文件所附的标准执行。
- (二)抗战时期入伍复员军人,每人每月 1330 元;解放战争时期入伍复员军人,每人每月 1266 元;建国后入伍复员军人,每人每月 1261 元。
  - (三)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每人每月565元。
  - (四)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每人每月600元。
- (五)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平反人员子女),每 人每月440元。

十一、此次调标所需经费,超出中央补助部分由省财政按省级专项转移支付类别档次及系数进行补助安排,连同中央补助资金一并,另行下达。各地财政、民政部门要落实地方应安排的资金,保证及时、足额地把抚恤补助金和生活补助费发放

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的生活补助标准,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

二、各地要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规定,加大资金投入, 大力提高在乡老复员军人的生活补助标准,切实保障其生活水平。 中央财政在现行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100元。

三、各地要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 550 元、不高于十级残疾军人抚恤金标准的原则,调整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标准不低于 50 元。中央财政对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广东、山东、辽宁等 9 个省 (直辖市),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220 元;对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等 10 个省,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330 元;对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 12 个省 (自治区、直辖市),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440 元;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550 元。

四、对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提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50元,达到每人每月600元。中央财政对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广东、山东、辽宁等9个省(直辖市),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240元;对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等10个省,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360元;对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

肃、青海、宁夏、新疆等 12 个省 (自治区、直辖市),补助标准 调整为每人每月 480 元;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600 元。

五、对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 8023 部队退役人员,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提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50 元,达到每人每月 600 元。中央财政对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广东、山东、辽宁等 9 个省(直辖市),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240 元;对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等 10 个省,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360 元;对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 1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480 元;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600 元。

六、对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 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 (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提高生活补助标准。中央财政在现行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提高 50 元,达到每人每月 440 元。

七、对从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提高老年生活补助标

准,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提高5元,达到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补助35元。中央财政对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广东、山东、辽宁等9个省(直辖市)按上述补助标准的50%安排补助资金,对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实行全额补助。

八、对建国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调整生活补贴标准,每人每月提高50元,补助标准调整为:1937年7月6日前入党,达到每人每月720元;1937年7月7日至1945年9月2日入党的,达到每人每月660元;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入党的,达到每人每月580元。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不执行上述补贴标准,仍按每人每月50元标准发给生活补贴。已对老党员实行定额补贴的地方,补贴标准低于上述标准的,按照补差原则发给补贴;补贴标准高于上述标准的,仍按原补贴标准发给补贴。中央财政对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广东等7省(直辖市),按上述补助标准的25%安排补助资金;对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按上述补助标准的50%安排补助资金。

九、此次调整标准所需中央补助资金,由中央财政安排,另行下达。地方各级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地方应安排的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保证及时、准确、足额地把抚恤金和生活补助费发放到优抚对象等人员手中。

- 附件: 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 2.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 3.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 红军失散人员生活补助标准表



(此件主动公开)



##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 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从2018年8月1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抚恤金标准
一级	因战	80140
	因公	77610
	因病	75060
二级	因战	72520
	因公	68710
	因病	66140
三级	因战	63640
	因公	59800
	因病	56010
四级	因战	52150
	因公	47080
	因病	43260
五级	因战	40740
	因公	35620
	因病	33080
	因战	31830
六级	因公	30120
	因病	25440
1 44	因战	24190
七级	因公	21650
八级	因战	15270
	因公	13980
九级	因战	12680
	因公	10190
十级	因战	8910
	因公	7620

#### 附件2

##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从2018年8月1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烈属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病故军人遗属
25440	21850	20550

##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 红军失散人员生活补助标准表

(从2018年8月1日起执行)

16 12	=	1 14
单位:	1	1-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	在乡西路军红军 老战士	红军失散人员
55570	55570	25070